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34号

陕西铁易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777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41号新亚大厦副楼
2层204

法定代表人：刘久帅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火车站货场内约有7000吨铁精粉露天堆放，未采取遮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未覆盖铁精粉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场区积尘较厚，车辆行驶扬尘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陕西铁易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1日由鲍江南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李丹萍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1日由李丹萍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李丹萍身份）；

3. 刘久帅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5日由刘久帅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鲍江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1日由鲍江南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

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3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与陕西铁易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货场场地使用协议》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5日由刘久帅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柞水县火车站货运站与陕西铁易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3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处罚 7-10 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捌万伍仟元（¥8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